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定》分总则、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附则五章,共25条。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遵循四原则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环节全覆盖;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五种情形要追责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 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 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链接

责任内容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 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3月13日上午,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部署做好耕地保护、违建别墅整治、农村改厕、垃圾分类等工作。省委书记杜家毫主持会议并讲话。

■记者 贺佳

疫情防控:慎终如始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赴湖北武汉考察,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抗疫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但仍要提高警惕,继续保持思想不松、机制不变、队伍不散,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落实对口援助湖北黄冈各项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指出,从整治“大棚房”,到整治违建别墅,再到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对耕地保护问题的极端重视。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抓好相关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在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管理等领域加大立法工作力度,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和监管体制,将其与重金属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乡村规划编制等结合起来,加强规划引导,强化执法检查,提高违法成本,做到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既保障好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又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敢抓敢管,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切实把好事办好

会议指出,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群众路线,把组织发动、群众自愿、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等更好地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农村改厕推进机制和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要把推进农村改厕工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结合起来,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真正让厕所革命的过程成为提高乡风文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结合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基层文明创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从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带头做起,从学生时代开始抓起,不断培养和提升全社会文明健康意识。要加快补齐垃圾收运和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要将垃圾分类作为完善垃圾管理的关键环节,认真总结本地经验,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充分发挥城乡社会作用,鼓励开展各类城乡环境整治活动,着力构建常态长效、共治共享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环境管理水平。

不漏一村一户一人 我省开展 脱贫质量“回头看”

本报3月13日讯 今天,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全面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3月份开始至6月30日,在全省133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以2019年底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对2014年以来的已脱贫户、未脱贫户、边缘户及特殊困难群体和贫困村开展“回头看”,不漏一村一户一人。

根据《方案》,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将重点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核查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已脱贫户,主要排查影响稳定脱贫的隐患和不足;对未脱贫户,主要排查如期脱贫存在的短板和差距;对边缘户及特殊困难群体,主要核查有无新致贫的风险和问题;对贫困村,主要排查是否达到脱贫出列的标准等。

脱贫质量“回头看”实行“县负总责、乡镇实施、整村推进、市州抽查”工作机制。由县级统一组织,实行乡镇内村际交叉排查,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和乡镇包村干部不得承担本村问题排查工作。县级对每个乡镇派出指导组,督导推进“回头看”工作,市州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记者 奉永成 通讯员 肖坤林